

外籍人士來台探親申請停留簽證手續說明

更新日期：2025/02/18

應繳文件

- 簽證申請表
須至「[外交部領事事務局](#)」網站線上填寫，列印產出具有條碼之簽證申請表，並親自簽名確認
- 6個月內2吋彩色照片2張
背景須以白色為底色。
- 護照正本及影本
效期6個月以上且須有空白頁。
- 在台親屬居留證明
探訪之親屬如在台灣設有戶籍，除有效護照影本外，請再提供最近3個月內之全戶戶籍謄本(應列印個人相關記事欄)；探訪之親屬如在台灣未設有戶籍或為外籍人士，除有效護照影本外，請加附居留證(Resident Certificate)/外僑居留證(ARC)/永久居留證(APRC)。
- 親屬關係證明文件
 - (1)出生證明、結婚證書(Marriage Certificate)暨婚姻紀錄證明(Advisory on Marriages)、單身證明(CENORMAR)文件、我國戶籍謄本等申請案有關關係人之親屬關係證明文件。
 - (2)如探訪之在台親屬為原住海外之國人，請加附該國人原住國婚姻紀錄證明或單身證明文件。
- 出生證明
持菲國護照者，請出具菲國人口出生統計局(PSA)核發之出生證明。
- 結婚證明
持菲國護照者倘為女性並已婚，請出具菲國人口出生統計局(PSA)核發之結婚證書。
- 其他視個案要求提供之文件或面談需求：視個案審查需求而定(如來回機票、旅館訂房證明、在職證明、在台相關行程說明或因個案需要之文件等)。

注意事項

1. 上述所需文件均應繳交正本及A4尺寸之影本各乙份，正本驗畢退還。
2. 依據「外國護照簽證條例」及其施行細則，簽證核發為國家主權行為，中華民國政府有權拒發且無須說明原因，申請人所繳之簽證規費亦不退還。
3. 目前在台外籍移工不適用。

